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2020年8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手续费用等合计11,187,750.16元（不含税金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812,249.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

证报告》（广会验字[2020]G2000070015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32209113	160,000,000.00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	441168515013000592269	84,250,000.00
合计			244,250,000.00

2020年8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项账户存储情况。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甲方应当保证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划付依据文件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遗漏和误导。

甲方及丙方承诺并保证其遵守法律法规，不借助专项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甲方及丙方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乙方应当安全保管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保证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与乙方的自有资金及其保管的其他资金相互独立；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整保存与专项账户及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的业务资料和业务凭证。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威、刘爱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项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项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项账户有

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指定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九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合法身份证件编号、联系方式等信息。乙方获得书面更换通知后，原保荐代表人的相关权利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向丙方通知专项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配合丙方调查专项账户情形的，甲方经丙方书面同意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项账户。

9. 由于本协议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0.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

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对于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另一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任何一方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披露的；
- （二）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三）任何一方另行同意或授权另一方进行披露的。

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时，应向协议其他方出具书面通知。本协议需经协商一致后终止。

14.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向其他方出具书面通知，本协议于书面通知所载明的解除日终止：

（一）甲方出现重大财务问题，或不再具备营业资格、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等；

（二）专项账户被有权机构冻结；

（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监管部门责令解除本协议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解除本协议的情况；

（五）乙方发现甲方身份资料或资金交易存在重大可疑的，且甲方或丙方无合理理由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排除洗钱等嫌疑的；

（六）甲方或丙方或其资金划付的收款方被纳入我国、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的制裁名单，或者其所在国家和地区被纳入我国、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

15.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瘟疫、战争、政变、骚乱、罢工、IT 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协议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16.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项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丙方须书面通知乙方其对甲方的督导期已结束。

17.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